

不轻信 不参与 远离场外配资陷阱

时间：2020-08-28

来源：陕西证监局

近期，一些不法机构、个人及互联网平台打着“我出钱，你炒股”的旗号，通过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“撒网式”电话短信等方式招揽客户，称能为投资者提供1-10倍高杠杆炒股资金。投资者无需开通证券账户，也不必进行视频认证，仅提供身份证号和银行账户即可完成注册，进行杠杆交易。

在此，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参与场外配资风险巨大，要摒弃“以小博大”“一本万利”的心理，提高风险意识，不轻信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机构或平台提供的所谓“配资炒股”服务，选择合法证券经营机构，依法合规进行股票交易、接受证券融资融券服务。

【场外配资风险警示】

场外配资活动通常借助信息系统，为投资者开立虚拟账户、借用他人证券账户，代理客户买卖证券，按照交易量按一定比例收取费用。场外配资活动看似一本万利、方便快捷，其实往往蕴藏着巨大风险。

一、高杠杆风险。正规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杠杆比例有明确的规则上限，场外配资则可能使高杠杆成为“脱缰的野马”。有市场人士测算过，假设场外配资杠杆按1:5比例操作，买入单一股票的话，跌幅只要达到5%就触及警戒线，一个跌停就会被强行平仓。

二、下单风险。场外配资交易过程至少经过配资系统、操盘系统、委托交易系统3个系统，安全性、稳定性不可靠，经常出现指令丢失、交易差错等情况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三、收费欺诈风险。擅自提高交易费率，也是配资公司常用的手法之一。对于操作频繁的客户，一般情况下因交易数据太多，不会仔细查阅交易记录、计算交易费率，直到亏损后才发现配资公司违背承诺，收取了畸高的交易费用，无形中吃掉了大量的投资本金，发觉上当受骗后，还评理无门。

四、虚拟盘诈骗风险。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虚拟软件模拟沪深股市交易盘进行对赌诈骗，投资者的交易指令并未真正通过证券经营机构进入沪深交易所，配资公司也并未将客户资金真实用于股票投资，而是进入个人账户后转走或提现，据为己有。

五、失联跑路风险。一旦配资公司倒闭、老板卷款跑路、被监管部门、司法机关立案调查，投资者也将面临无法交易、无法出金，甚至血本无归的风险。

【案例扫描】

“我出钱，你炒股”“专业为股票期货投资者提供无抵押低息贷款，让您的资金放大3-5倍，高杠杆炒股”。股民王某看到街头散发的股票配资广告后，禁不住“一本万利”的诱惑，不经斟酌，按照广告提供的电话联系了张某，与其签订了《借款协议书》。约定配资比例1:3，即王某出资10万元，张某配资30万元；利息每月2%。当证券账户内资金总额低于王某出资金额的115%时，须立即追加保证金，当证券账户内资金总额低于王某出资金额的110%时，张某有权强制平仓，停止交易，协议自动终止。

随后，王某按约定将10万元投资款打入张某个人银行账户后，张某提供给他一个IP未经通信管理部门备案的网页登陆端的账户密码，王某登陆后开始用该账户上显示的30万资金操作炒股。虽然追加过几次保证金，但王某的账户1个月后还是被强制平仓。王某不甘心，一心想翻本，又拿出30万配资100万，共计130万元再次杀入，3个月后又被迫平仓。前后投入的50多万元全部亏损。

王某开始以为账户被强制平仓、亏损累累，是因为市场行情变化快、自己运气不好。后来发现张某并未按照签订合同时约定的一般券商佣金标准收费，每笔交易扣除的手续费高达8%，是正规券商收费的20余倍。由于王某交易频繁，扣除的手续费累计高达20多万元。王某顿觉上当受骗，找张某理论，要求张某提供交易记录并退还多收的手续费，张某先是虚与委蛇、借口推脱，最后干脆不接电话，人间蒸发。王某随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，张某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

【法律链接】

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“除证券公司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证券承销、证券保荐、证券经纪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”。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》（法〔2019〕254号）明确：“除依法取得融资融券资格的证券公司与客户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外，对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与用资人的场外配资合同，人民法院应当根据《证券法》第142条、合同法司法解释（一）第10条的规定，认定为无效。”

《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》规定：“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，由参与者自行承担。”